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 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2 樓）
- 主席：邱召集人泰源（林副召集人靜儀代） 紀錄：詹岱華
- 出席委員：廖委員士程、張委員書森、楊委員啟正、黃委員雅羚、鄭委員淑心（洪專門委員嘉璣代）、周委員道君（莊簡任視察金珠代）、祝委員健芳（王專門委員玲玲代）、黃委員佑民（張科長學祿代）、林委員騰蛟（許專門委員文溱代）、黃委員世杰（林副署長憲銘代）、馬委員士元（斯副組長儀仙代）、杜委員文珍（李簡任技正海峰代）、王委員時思（魏司長秋宜代）、葉委員寧（曾專門委員慶昌代）、谷縱·喀勒芳安委員（董副處長靜芬代）
- 請假委員：張委員家銘、郭委員乃文、劉委員玟宜、郭委員慈安、林委員承宇、高委員靜懿、吳委員昭軍、張委員秀鴛
- 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案號 1100514-5-2-1、1121023-5-2-1、1130613-5-2-2 及 1131001-6-2-1 等 4 案解除列管；案號 1110125-4-1-2、1131001-5-2-1 及 1131001-5-3-1 等 3 案繼續追蹤。

二、案號 1131001-6-2-1，另作以下決定：

1. 有關校園建物頂樓之安全門得否上鎖，依內政部國土署表示，須視該建物頂樓是否屬「避難平台」，若為避難平台，則門不得上鎖。至是否為避難平台，須依該建物原始執照載明之屋頂用途判斷。
2. 請內政部提供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之聯繫窗口予教育部，俾教育部併同本次消防署及國土署提供之相關法規(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消防法、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及上開說明，轉送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3. 另請教育部洽學校單位提供目前學校為因應自殺防治，在建物管理或在加裝防墜措施上遭遇困難之具體案例及該建物類型等資料，並彙整提供內政部，俾內政部協助提供相關指引或建議。

肆、報告案

第一案：簡介「心理健康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模式。

報告委員：張委員書森

決定：洽悉。

伍、討論案

案由一：「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應檢視 15 歲到 30 歲原住民青年使用情形。

提案委員：高委員靜懿

決議：請心健司就本方案個資蒐集同意書之範圍，洽詢法規會確認串接戶役政系統資料之可行性，若可行再進行統計分析。

案由二：建請發展提升媒體、網路與影視劇從業人員自殺報導、呈現與防治知能之線上學習課程與推廣方法，暨成效評估方案。

提案委員：張委員書森、廖委員士程

決議：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及本部心健司依各自規劃，並參考委員意見賡續辦理。

案由三：建請各部會全面盤點並評估現行法令規章，針對可能因心理衛生或精神健康問題而影響相關人員任免、升遷或考評的規範，進行適當的修訂。

提案委員：廖委員士程、張委員書森

決議：請各部會全面盤點所管法令規章，是否有涉及因心理衛生或精神健康問題，而影響相關人員任免、升遷或考評之規範，並進行適當修訂，於本屆第5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軍、警學校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畢業進入軍、警職場之轉銜機制。

提案委員：楊委員啟正

決議：請內政部、國防部於下次會議報告。

柒、散會(下午4時)

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錄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參、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131001-6-2-1 案

內政部國土署：

- 一、根據建築技術規則，需先釐清屋頂平台是否為「屋頂避難平台」。若屬於屋頂避難平台，安全門或防火門必須能往逃生避難方向開啟且不可上鎖；但若不是屋頂避難平台，則可以進行門禁管制。這部分需根據建築物的原始執照判斷其屋頂的用途屬性，區分是一般屋頂平台還是逃生避難用的屋頂平台，進而適用相關規範。
- 二、建議教育部彙整具體案例，說明既有建築物的類型及詳細說明學校在加裝防墜措施時遇到之困難，俾利相關單位提供建議與協助。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學校在加裝防墜措施時，需注意若窗戶被關閉或限制開啟（如加鏈鎖只允許開啟 10 公分），可能會改變建築物的屬性，從「有開口樓層」變為「無開口樓層」，進而需要加重消防設備的配置，例如從自然排煙改為機械排煙。因此，建議事先與地方消防機關確認，確保防墜措施不影響消防規範的要求。

張委員書森：

- 一、是否可以上鎖取決於屋頂是否屬於「避難平台」。若是避難平台，門不得上鎖；若不是避難平台，則可以關閉，但需針對其他熱點如窗戶、露臺及頂樓制定相應的安全措施，並遵循現有法規進行處置。學校應根據國土署提供的資訊，確認屋頂是否屬於避難平台。另針對可管制之頂樓，亦需注意避

免有人員被關在門外。

- 二、傳統法規以防止意外為主，但目前學校需採取積極性措施，如女兒牆加裝防墜裝置，來應對衝動行為並減少風險。這些措施需在不違反現行法規的前提下進行設置，達到更高的安全保障。

廖委員士程：

- 一、根據在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的工作經驗，學校的學務處與總務處最關心的是確認頂樓是否能合法上鎖。若明確得知非避難平台的頂樓上鎖不違法，這對學校而言將是極有幫助的資訊，因為管理單位最擔心因上鎖頂樓而觸法，這項資訊能有效減輕學校的壓力並促進安全管理。
- 二、建議透過蒐集過去常見且具爭議的案例，進行實際討論以形成通則。雖目前尚難達成一致規範，但這次會議已啟動良好的機制。建議教育部彙整幾個重要案例，針對校園防墜議題展開深入討論，以期未來精進相關措施。

楊委員啟正：

全面盤點學校建築在執行面上是有難度的，因此對於如高樓防火門之管理，希望能有更明確的指引，以確保兼顧消防及學生之安全。

國防部：

以國防醫學院為例，因考量消防安全，頂樓為無法上鎖之空間，爰加裝警示系統，除提醒開門者注意安全，亦即時通知保全人員前往確認。針對受相關法規規範而無法管制之建築，建議可透過強化相關設施設備來輔助管理。

教育部：

- 一、目前針對建築物頂樓是否為避難平台或是否可上鎖等相關規範缺乏一致性，導致學校在執行時面臨困擾，需逐一向各縣市了解每個學校不同的情況。是否可以具體建議由國土署召開會議，邀請學校總務等相關代表參與，進行細部對話討論，共同提出更具體且可行的執行方式。
- 二、要求學校針對高危頂樓的安全管制措施進行盤點與改善，於執行面有困難，特別是大型校區中有多棟建築需管理，無法逐案檢視。同時，學校擔心新增措施可能影響消防法規要求，進而引發逃生問題。期望主管機關提供更明確的指引，結合專家學者的建議，協助學校清楚了解並有效執行相關安全改善措施。

肆、報告案

第一案：簡介「心理健康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模式。

林副召集人靜儀：

- 一、心理健康急救訓練實際上是針對一般人進行的訓練，以協助心理健康狀況者。資料中提到，後設分析顯示此訓練對於協助者的知識、信心及提供協助的效益有幫助，但有關受助者的效果部分是不是能提供評估資料。
- 二、在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動計畫中，提到要協助青少年找到可信任的大人，青少年在尋求協助的能力較低，而在心理脆弱的情況下，容易被不肖的大人利用。想進一步了解，計畫中提到的可信任的大人是如何定義和評估的。

張委員書森：

- 一、以 CPR 為例，雖然許多人接受過訓練，但實際啟動應用的情況很少，因此需要更大規模的資料收集，特別是針對受訓者是否有遇到相關情境以及是否按照訓練要求行動。而更困難的部分在於被幫助者的後續效果，例如危機是否改善或是否尋求專業醫療服務，目前相關資料仍然有限，且不易在可控制的範圍內進行分析。
- 二、關於「可信賴的大人」的定義，目前教材內容及資料有限，如何界定及幫助年輕人判斷仍需進一步探索。不過，在教材中提供了一個範例，例如影片中提到的學校工作人員作為可信賴的成年人。可以鼓勵年輕人尋求正式機構中的對象，如學校的老師、校護，或校外專業協助角色。此外，針對家人和朋友，他們是否具備相應的能力和信心也需考量。

衛福部心健司：

「心理健康急救」預計 114 年 3 月份可確認第一批師資名單，再進一步規劃辦理後續培訓課程，未來亦期結合各部會共同推動。

伍、討論案

案由一：「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應檢視 15 歲到 30 歲原住民青年使用情形。

張委員書森：

這是一個關於使用平等性的議題，核心問題在於其有效性，評估方式可包含主觀和客觀兩方面。主觀上以使用者滿意度為基準，客觀上則透過量化數據，分析服務使用前後是否有改善。此外，還可以進一步探討服務使用後是否促進了後續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或使用增加。

案由二：建請發展提升媒體、網路與影視劇從業人員自殺報導、呈現與防治知能之線上學習課程與推廣方法，暨成效評估方案。

張委員書森：

考量實體課程觸及率有限，建議可發展「自主學習模式」課程，將資源集中投入於提升課程品質。後續可請公會要求新進從業人員完成課程及進行評量，並定期蒐集業者意見回饋，使相關課程能與時俱進。

林委員承宇：(由心健司代為宣讀)

因為媒體從業人員時間上比較無法有共同時間接受新知能培力。建議可以採取類似「IRB 倫理課程」的模式，讓參與的媒體、網路與影視從業人員透過線上授課與認證的方式，進行推廣。

案由三：建請各部會全面盤點並評估現行法令規章，針對可能因心理衛生或精神健康問題而影響相關人員任免、升遷或考評的規範，進行適當的修訂

林副召集人靜儀：

- 一、 有關委員提案「若有修正甚至取消相關規定之作為，建議應公告周知大肆宣傳」，建議考量民眾觀感，暫不進行宣傳，避免文字理解之誤差，以維護本案初衷，使有需求者能積極在職場中尋求支持協助。
- 二、 若相關法規經盤點後仍有保留之必要性，則應加強各單位「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有心理健康需求之人員必要之協助。